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
案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确认意见

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先确认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通过认真核查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确认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广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确认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怀中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确认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擎